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I)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II)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5頁。本通函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m.tongrentang.com)。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6-227號會議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通函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必須進行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
-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若出席者(a)違反以上預防措施；及(b)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該等之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藥產品」	指	中藥、保健品、中草藥及生產中藥及保健品的原材料，但不包括自有產品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現有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
「現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現有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科技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作其生產用途
「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指	本集團所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科技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研發及製造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本集團所研發及製造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謹此說明，自有產品不包括安宮牛黃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中藥產品及自有產品之統稱

釋 義

「續訂中國分銷 框架協議」	指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統稱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 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新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作其生產用途
「續訂同仁堂科技 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新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科技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作其生產用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就買賣中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北京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集團」	指	同仁堂股份、其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同仁堂科技集團」	指	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本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主席)

陳飛先生

林曼女士

馮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405-14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趙中振先生

陳毅馳先生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II)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與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同仁堂科技訂立之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I)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及2020年1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約三年的中國分銷安排。根據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i)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出售產品，而北京同仁堂集團可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其中包括)於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產品或作其生產用途；及(ii)藉加入中藥產品，擴大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出售之產品範圍。本公司亦決議取得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日期：2023年2月20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同仁堂集團公司

年期：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 本公司同意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可向(其中包括)於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產品或作其生產用途；
 - 產品之詳情及數量須由雙方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且須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個別執行協議列明。
- 定價政策 :
- 產品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即參考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時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本集團須：
(i)將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所供應主要產品之價格與本集團於市場上不時獲得之同類產品之價格(代表該等產品之市場價格)作比較；及(ii)至少每季將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所供應主要產品的採購訂單之價格及銷售條款與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及／或取得之價格及銷售條款作比較。經實行上述機制，本集團須釐定在同一條件下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其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售出者；
 - 此外，自有產品價格須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釐定：(a)合理成本乃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及(b)利潤率乃參照過往三年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其不得少於50%。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集團根據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
框架協議所售產品之代價須由北京同仁堂
集團於彼等簽收產品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會在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按需要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供應產品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有關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本公司將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僅覆蓋本集團向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而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同仁堂股份集團（屬於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銷售中藥產品僅於2022年展開。以下載列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銷售自有產品予北京同仁堂集團，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之已收取／應收取的歷史總金額以及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公告作出修訂的過往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 2022年	截至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止年度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根據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

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

收取／應收取的金額

（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338.0	363.0	92.1	430.0	53.5	470.0
-------	-------	------	-------	------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由於考慮到北京同仁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長期逾期應收款項後本集團之銷售策略調整所致。根據北京同仁堂集團與本集團於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執行協議，本集團已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授出三個月的付款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來自北京同仁堂集團已逾期款項187,570,000港元。儘管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已實施嚴格內部控制措施，該逾期應收款項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信貸風險，向北京同仁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銷售已暫停，而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正式催款函及與北京同仁堂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該逾期應收款項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已全部結清。逾期應收款項及相關結算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

於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採購中藥產品。為說明本集團向同仁堂股份集團銷售中藥產品的歷史金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出售7.0百萬港元之中藥產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分銷產品(包括自有產品及中藥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 中國增值稅)	330.0 ^(附註)	380.0	436.0

附註：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通函日期止，北京同仁堂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購買任何產品。

董事會函件

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適用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因素釐定：

- (a) 上文所披露自有產品及中藥產品各項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歷史年度上限。考慮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長期逾期應收款項已全部收回，且本公司具備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及收取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北京同仁堂集團恢復正常交易；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之預計同比增長率為15%；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新自有產品及中藥產品之預計銷售額；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的預期價格；及
- (e) 為任何意外增長的銷售量、當前市場狀況，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緩衝。預測緩衝額僅作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及北京同仁堂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II) 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科技訂立之現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將中國分銷安排的期限進一步重續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約三個年度。本公司亦決議取得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 日期：2023年2月20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同仁堂科技
- 年期：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同意同仁堂科技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可向(其中包括)於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產品或作其生產用途；
 - 產品之詳情及數量須由雙方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且須於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個別執行協議列明。

定價政策

- :
- 產品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即參考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時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本集團須：
(i)將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所供應主要產品之價格與本集團於市場上不時獲得之同類產品之價格(代表該等產品之市場價格)作比較；及(ii)至少每季將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所供應主要產品的採購訂單之價格及銷售條款與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及／或取得之價格及銷售條款作比較。經實行上述機制，本集團須釐定在同一條件下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其應與向獨立第三方所售出者相若；
 - 此外，自有產品價格須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釐定：(a)合理成本乃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及(b)利潤率乃參照過往三年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其不得少於50%。

本集團根據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售產品之代價須由同仁堂科技集團於彼等簽收產品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會在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按需要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供應產品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有關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本公司將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現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銷售產品予同仁堂科技集團，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之已收取／應收取的歷史總金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實際金額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根據現有同仁堂科技					
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					
收取／應收取的金額					
(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8.7	50.0	0.7	57.0	1.8	65.0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由於本集團自2020年已調整其客戶分銷銷售策略至電子商務分銷商，專注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產品，本集團已優先處理其於電子商務渠道之銷售工作，由於該銷售渠道處於營運的早期階段，因此產品被分配至該銷售渠道。另據悉，同仁堂科技集團亦已調整有關產品銷售策略。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分銷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 中國增值稅)	74.0 ^(附註)	85.0	98.0

附註：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通函日期止，同仁堂科技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購買任何產品。

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適用於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因素釐定：

- (a) 上文所披露產品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歷史年度上限；
- (b) 儘管現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本集團已與同仁堂科技集團討論，並了解到由於其市場營銷及銷售策略，預計產品需求將會增加。該電子商務銷售渠道已發展超過兩年，並一直處於增長狀態。本集團預計將於未來數年改善線上及線下平台，以促進本集團的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之預計同比增長率為15%；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新自有產品及中藥產品之預計銷售額；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的預期價格；及
- (e) 為任何意外增長的銷售量、當前市場狀況，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緩衝。預測緩衝額僅作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持續銷售自有產品予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消費者之整體利益。除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外，本公司亦與其他中國分銷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訂立分銷協議，協議條款大致上與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相同。此外，董事亦認為，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加入中藥產品以擴大產品範圍，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銷售中藥產品方面之收入，並對本集團發展有利。

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的業務有利，其銷售網絡以同仁堂品牌營運，旨在爭取中藥及保健產品於中國銷售的主導地位。透過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網絡銷售產品亦為消費者提供額外保障，確保消費者不會在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分銷網絡買到不合標準之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並無進行其他持續交易而須按上市規則與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一併綜合計算。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述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之負責人會每月(如需要或更頻繁)監察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產品的執行協議及價格，以確保產品之價格釐定乃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政策嚴格執行。如有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或任何價格須作出調整或發現由於實際情況變更導致即將或可能超出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需要與本公司財務部溝通，考慮展開合適之審批程序。相關業務部亦會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執行協議之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次特定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收取之產品價格均符合定價政策及總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相關業務部定期匯報的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將收集並加總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財務部維護資料庫並每月更新(如需要或更頻繁)以儲存所有關於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產品之資料。該資料庫令本公司相關業務部保存有關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產品之銷售價格及交易之最新記錄。財務部將每月(如需要或更頻繁)檢查資料，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性；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分銷產品之同類產品所訂立的協議；及(iii)本集團與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分銷產品訂立的個別執行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並確保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年度基準進行；及
- (iv) 財務部將定期監察個別採購協議項下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及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結付應收款項。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及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而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1.67%權益，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仁堂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8.05%權益，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同仁堂集團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因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職務而被視為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莉女士(同仁堂股份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因出任同仁堂股份職務而被視為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良好的公司治理，馮莉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集團公司

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集團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倉儲及運輸等。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6-227號會議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形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各項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7%)，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a)按公平原則磋商；(b)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c)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d)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投票形式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謹啟

2023年2月23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

(I)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及

(II) 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各自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本通函第24至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4至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吾等亦已考慮(其中包括)該函件載列的各項因素。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趙中振、陳毅馳
謹啟

2023年2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 (I)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 (II)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委任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3年2月20日，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同仁堂科技訂立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期限由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據此，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將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並可向(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產品或作其生產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同仁堂集團公司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中擁有權益，乃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同仁堂科技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5%中擁有權益，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或同仁堂科技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故吾等被視作符合資格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或同仁堂科技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業務以及進行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景，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此提供的資料。

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

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取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或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任何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所提供的任何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2. 有關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的資料

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集團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倉儲及運輸等。

同仁堂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3. 訂立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理由

由於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現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2月20日，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同仁堂科技分別訂立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進一步延期約三年，以重續中國分銷安排。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作為 貴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將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並可向(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產品或作其生產用途。

於2022年9月22日， 貴公司宣布 貴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向 貴集團採購中藥產品，期限由

2022年9月22日起至12月31日止，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的公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出售之產品範圍已擴大至納入中藥產品。

董事認為，持續銷售自有產品予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符合 貴公司、其股東及消費者整體利益。除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外， 貴公司亦與其他中國分銷商(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訂立分銷協議，協議條款大致上與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相同。此外，董事亦認為，透過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納入中藥產品以擴大產品範圍，將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於銷售中藥產品方面之收入，對 貴集團發展有利。

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以及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業務有利，其銷售網絡以同仁堂品牌營運，旨在爭取中藥及保健產品於中國銷售的主導地位。透過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網絡銷售產品亦為消費者提供額外保障，確保消費者不會在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分銷網絡買到不合標準之產品。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作為 貴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可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並可向(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產品或作其生產用途。產品之詳情及數量須由雙方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且須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個別執行協議列明。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並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於2023年3月14日舉行)批准後生效。

產品價格根據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時之當時市價並參考當時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釐定。貴集團須至少每季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所供應主要產品的採購訂單之價格及銷售條款與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及／或取得之價格及銷售條款作比較。於相同情況下，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應與向獨立第三方所售出者相若。此外，自有產品價格須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釐定：(a)合理成本乃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及(b)利潤率乃參照過往三年貴集團之平均毛利率，其不得少於50%。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應付予貴集團之購買價不得少於相同情況下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價格。產品之代價須由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於彼等收到產品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會在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按需要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供應產品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貴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吾等已選取及審閱與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及與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首八個月訂立的合共16份自有產品銷售合約樣本，並鑒於相關銷售合約乃隨機選取而將其視作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首八個月分別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自有產品的單位價格與同期內向相關獨立第三方出售者相同或更高。與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的安排類似，貴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以規管不時將予訂立之個別銷售合約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吾等已審閱與獨立第三方就自有產品訂立的所有分銷協議或銷售合約，並注意到就出售自有產品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提供的付款期限處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範圍之內。

貴公司已於2022年9月與同仁堂股份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向 貴集團採購中藥產品。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 貴公司尚未向同仁堂科技集團出售任何中藥產品。吾等已隨機選取5款 貴集團於2022年9月向同仁堂股份集團出售的中藥產品，將彼等發給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發票所載的單位價格與就相同中藥產品發給獨立第三方的發票所載的單位價格進行比較，注意到出售予同仁堂股份集團的中藥產品的單位價格並不遜於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單位價格。吾等亦已審閱銷售合約中有關出售予同仁堂股份集團的中藥產品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條款，並注意到就出售中藥產品提供予同仁堂股份集團的付款期限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相同。

經考慮(i)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除擴大產品範圍以納入中藥產品外)大致上與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相同；(ii)續訂同仁堂科技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同仁堂科技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基本相同；(iii)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出售自有產品及中藥產品的單位價格相同或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者更高；及(iv)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提供的付款期限處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範圍之內，吾等認為，該等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其中包括)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會審閱(其中包括)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已落實充足的按前述上市規則規定監察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措施，進而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

5.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向北京同仁堂集團 銷售產品(不包括中國 增值稅)	330 ⁽¹⁾⁽²⁾	380 ⁽¹⁾	436 ⁽¹⁾
貴集團向同仁堂科技集團 銷售產品(不包括中國 增值稅)	74 ⁽¹⁾⁽²⁾	85 ⁽¹⁾	98 ⁽¹⁾

附註：

1. 年度上限包括(i)自有產品；及(ii)中藥產品的預測銷售額。
2.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通函日期止，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並無向貴集團購買任何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額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同比增長率、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所作產品的預測訂單以及緩衝釐定。股東務請垂注，預測銷售量僅作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為貴集團、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北京同仁堂集團

吾等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吾等注意到，相關數字乃根據(i)2022年自有產品的歷史及估計銷售額乘以估計增長率；(ii)中藥產品的歷史及估計銷售額乘以估計增長率；及(iii)各年的緩衝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僅覆蓋 貴集團向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而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同仁堂股份集團銷售中藥產品僅於2022年展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的實際銷售額(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自有產品銷售額	338.0	92.1	53.5
歷史上限	363.0	430.0	470.0 ⁽¹⁾

附註：

1. 其指2022年全年的年度上限。
2. 銷售額及歷史上限不包括中藥產品的銷售額。

貴集團管理層已與吾等討論並表示2021年及2022年向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有所下跌主要由於經考慮北京同仁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長期逾期應收款項後 貴集團調整銷售策略。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就預期應收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刊發2020年年報的補充公告，逾期應收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已全部結清。 貴集團注意到逾期應收款項還款進度緩慢後立即作出調整，調整其專注於透過其他分銷渠道銷售自有產品，向北京同仁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銷售已暫停。故此於2021年至2022年向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錄得大幅下跌。

吾等已審閱2022年至2025年自有產品的銷售預測並與貴集團管理進行討論，並注意到2022年的估計銷售額實際根據(i) 2022年首九個月所錄得實際銷售額；及(ii) 2022年最後一季估計銷售額釐定。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香港爆發第五波疫情，貴集團於大埔的生產研發基地不得不從2022年2月直到2022年4月下旬停工。按此基準，貴集團管理層根據2022年首九個月每個實際生產月份數目的平均實際銷售額估計2022年最後一季向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的銷售額。因此，2023年自有產品的預測銷售額乃根據(i) 2022年實際及估計銷售額乘以預期增長率；及(ii)即將於中國推出的潛在新自有產品的估計銷售額釐定。貴集團管理層已經與北京同仁堂集團進行討論，並認為潛在新自有產品可達至2023年自有產品預測銷售額的一半水平。

就預期增長率的使用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已參考中國官方統計數字。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藥品及健康產品的人均消費由2017年的人民幣1,451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15元，同比增長率為2017年的11%、2018年的16%、2019年的13%、2020年的-3%及2021年的15%。貴集團管理層已與吾等討論並表示，2020年的負增長可能由於2020年第一季爆發COVID-19及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嚴格封關措施導致物流服務受到干擾，故此採納2021年藥品及健康產品人均消費的同比增長率15%（「估計增長率」）以估計2023年至2025年自有產品的銷售額屬合適做法。經考慮2019/20年度爆發COVID-19的影響後，吾等認同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估計年度上限時採納來自2019/20年度之後的最新統計數據估計增長率屬合理。

誠如上文第3節所論述，根據與同仁堂股份集團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中藥產品，期限由2022年9月22日至12月31日止。貴集團管理層(i)根據2022年估計第四季銷售額預測2023年全年銷售額（參考2022年9月向同仁堂股份集團銷售中藥產品的銷售額）；及(ii)根據前一年的各自估計銷售額乘以估計增長率預測2024至2025年的全年銷售額。

已就2023年至2025年各年銷售額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增長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設立10.3%的緩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年度上限乃根據(i) 2022年產品的歷史及估計銷售額(其金額為87百萬港元，經採用2023年至2025年各年的估計增長率)；(ii)自2023年起於中國出售潛在新自有產品，其經 貴集團與北京同仁堂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可能達到2023年自有產品預測銷售額的一半(經採用2024年至2025年各年的估計增長率)；(iii)中藥產品於2023年的估計全年銷售額，其根據2022年第四季的估計銷售額38百萬港元(其根據於2022年9月向同仁堂股份集團的實際銷售額，經採用2024年至2025年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及(iv)為便於 貴集團平穩營運而設立10.3%的緩衝而達致，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同仁堂科技集團

吾等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同仁堂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吾等注意到，相關數字乃根據(i) 2022年自有產品的歷史及估計銷售額乘以估計增長率；(ii)中藥產品的估計銷售額乘以估計增長率；及(ii)各年的緩衝釐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同仁堂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實際銷售額(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產品銷售額	8.7	0.7	1.8
歷史上限	50.0	57.0	65.0 ⁽¹⁾

附註：

1. 其指2022年全年的年度上限。
2. 於上述期間內 貴集團僅向同仁堂科技集團出售自有產品。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是由於 貴集團自2020年已調整其銷售策略，專注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產品，因此，因其處於營運的早期階段， 貴集團已優先將其銷售力度投放於該銷售渠道供應產品。

吾等已審閱2022年至2025年自有產品的銷售預測並與 貴集團管理進行討論，並注意到(i) 2022年的估計銷售額實際根據(a) 2022年首九個月所錄得自有產品的實際銷售額；及(b) 2022年最後一季有關產品的採購訂單；及(ii)自有產品於2023年的估計銷售額乃根據上述(i)數字乘以估計增長率；另加潛在新自有產品的預計銷售額計算，經 貴集團管理層與同仁堂科技集團討論後，預期有關銷售額佔自有產品(不包括潛在新自有產品)於2023年的預測銷售額約四分之一。2024至2025年全年銷售額乃根據前一年各自估計銷售額乘以估計增長率作預測。

此外，同仁堂科技集團已表示有興趣向 貴集團採購中藥產品，惟目前尚未向 貴集團發出任何訂單。 貴集團管理層已參照2023年至2025年向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中藥產品的估計銷售額，並採納2022年北京同仁堂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之間自有產品的估計銷售額之比率來預測2023年至2025年向同仁堂科技集團銷售中藥產品的銷售額。

已就2023年至2025年各年銷售額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增長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設立10.5%的緩衝。

鑑於年度上限乃根據(i) 2022年最後一季自有產品的歷史銷售額及採購訂單(其金額為20百萬港元，經採用2023年至2025年各年的估計增長率)；(ii)自2023年起潛在新自有產品的估計需求，其經 貴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討論後，可能達到2023年自有產品預測銷售額的四分之一(經採用2024年至2025年各年的估計增長率)；(iii)經參考2023年至2025年向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中藥產品的估計銷售額以及2022年北京同仁堂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之間自有產品的估計銷售額比率(即1:4)而定的同仁堂科技集團對中藥產品的預測需求；及(iv)為便於 貴集團平穩營運而設立10.5%的緩衝而達致，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3年2月23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多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30,000	0.051%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10,000	0.037%
陳飛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3,000	0.00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合共1.40%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3.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4. 控股股東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各自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股權少於30%，否則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借助本集團權益而進行除外)：

- (i) 於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中藥產品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要約或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機會的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認購權，讓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審閱。

5.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即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經或計劃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權益。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新百利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

- (1) 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2)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權益。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四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m.tongrentang.com)：

- (1)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
- (2) 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6-227號會議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續訂分銷框架協議(「**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續訂分銷框架協議(「**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3年2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至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主席)

陳飛先生

林曼女士

馮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趙中振先生

陳毅馳先生